

# 徐州经开区图书馆纸质图书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90-JSRX-G2023-0021

采购单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中 标 人：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经济技术开发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乙方）：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产品的类型、规格、数量和价款

产品类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款小计 (码洋:元)	价款小计 (实洋:元)
中文图书	国家标准	册	14544	896550	537930
RFID 芯片	图书馆现用标准	张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911550	552930

总计	(码洋) 大写： 玖拾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911550 元
	(实价) 大写： 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 小写： 552930 元
折扣率	图书按码洋 <u>60</u> % 折扣率供货, RFID 芯片按照 <u>1</u> 元/张供货
备注	供货数量及价款以实际供货和验收报告为准。

## 二、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  
(552930 元)

2、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货物到馆进行的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 FRID 芯片、贴书标、覆膜、编目等一系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货物的包装费、运输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三、 供货期限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由甲方进行组织验收。

## 四、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拥有合法版权的，是完全符合合同项下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

## 五、 包装、运输、保险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发货必须按标准包打货物，同时提供纸质清单及电子配送清单以方便甲方验收，清单内容包括书名、出版社、种册数、单价、总价。

3、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换新、补新或者赔偿损失。

4、甲方接收前，所有风险（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六、 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为拥有合法版权的全新正品。

提供书目坚定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流价值，维护图书馆作为全区文化教育阵地意识形态领域的绝对安全，不得出现存在政治关、思想关、质量关把关不严、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文献及有不良思潮向读者的渗透的书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书目需求供货，确保订单满足率不低于 95%（订单满足率=订单内的文献供货量/订单内的文献总量\*100%），对于无法满足的 5%以内的图书，双方可进行协商更换书目。

3、乙方承诺除提供全部货款的货物外，同时免费做好相应的售后工作，即货物的配送、编目、加工等工作及随之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编码加工详见附件）

##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交货期限、质量保修期**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图书馆。

3、产品的交货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4、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12个月。甲方按检验标准，发现产品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的，有权通知乙方在 30 天内进行相应的调换或维护以

满足采购需求，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验收流程

1、验收人。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项目负责人任组长、图书馆业务负责人任副组长，同时聘请不少于两名的图书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任组员，一起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时间：乙方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3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工作结束后3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产品。

3、验收方式：通过图书馆主营业务系统等手段，验收人员逐本对到馆图书与系统采购数据进行核对，同时检查图书是否存在破损、盗版等现象，验收清单以系统导出的验收数据为准，图书数量、质量满足合同项下约定的采购需求即为验收合格。如明显不合理，由验收小组提出处理办法，乙方必须执行。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合格产品。

## **九、付款方式**

在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货物及服务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公司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6633743031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865910506

## **十、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 **(二) 赔偿、损失：**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

1、图书必须保证正版，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社会、法律责任均由供货方承担，而且本批次图书将作为不合格

供货处理，还须向订购方支付该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罚金。

2、图书到货验收时，如发现有缺页、污损、存在与文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内容的相关书籍，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3、甲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政府财政政策、财政支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以上约定时间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在原因消除后 7 日内按照约定的支付金额继续支付。

4、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疫情防控、地方政策、甲方要求等原因导致物流停发或货物禁止进入项目地区而无法按照以上时间约定供货，乙方提供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在原因消除后 7 日内按照约定的采购内容继续供货。

5、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致使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等相应的费用。

## **十二、增值特色服务**

乙方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以下特色服务：

1、为图书馆提供馆藏信息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图书馆本馆

馆藏结构分析、图书馆与其他馆数据的比对情况分析、图书馆文献资源利用率及流通率分析等。

2、结合甲方需求，提供适合图书馆的特色书源目录，推荐符合图书馆的特色书源图书数据，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数据、定题书目（包括不限于图书发行销售榜、阅读推荐榜、特色数据）等，供甲方选购，根据甲方要求为建设特色书库提供大力支持。

3、急需用书即时送货。图书馆急需的图书品种，徐州分公司如有库存，承诺 4 小时内委派专人送达；泰安库房物流中心如有库存，承诺 24 小时内委派专人送达；若暂时没有现货，第一时间向出版社采购，承诺 3 工作日内利用顺丰快递送达。

4、根据图书馆实际需求，在合同期内将帮助和配合图书馆开展专题讲座、专题书展及读书文化服务等活动。

5、针对图书馆相关业务，免费提供图书管理软件和图书管理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包括软件的使用、图书的编录、上架的步骤等。

###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备案机构 壹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sup>11010610160536</sup>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平  
2023.12.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莹

日期：

日期：2023.12.12